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所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生”）的学位初审，初审结果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学术水平

第三条 硕士生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向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申报授予硕士学位：

- （一）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博士生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向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申报授予博士学位：

- （一）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资格审查

第五条 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审查，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研究生所在研究室及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进行全面审核，包括培养计划完成情况、思想品德、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

并分别提出审查意见，如有一方未通过审查，则取消本次申请资格。
审查结果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通知学位申请者本人。

第六条 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

- (一) 硕士生须完成 30 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公共必修课不低于 7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12 学分。另须完成 6 学分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
- (二)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须完成不少于 38 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公共必修课程不少于 11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16 学分。公开招考博士生须完成不少于 9 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公共必修课不少于 5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4 学分。另须完成 6 学分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申请学位的成果基本要求

- (一) 申请硕士学位需要有高水平期刊和具有影响力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经历，鼓励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术成果，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二) 申请博士学位须发表(含录用)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包括：
 - 1类. 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2类. 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3类. 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需全文被论文集收录)
 - 4类.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 5类. 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并且排名前五的科研成果奖励

申请理学学术型博士学位要求至少两项 1 类科研成果，或一项 1 类科研成果加两项 2-5 类科研成果。

申请工学学术型博士学位要求至少两项 1 类科研成果，或一项 1 类科研成果加一项 2-5 类科研成果。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且为入学后申请。
2. 上述“高水平期刊”、“具有影响力的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清单见附件。对于非附件所列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成果，经学生申请、导师审批、研究所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后有效。
3. 多篇会议论文或多项授权发明专利仅认定一项，且二者不能同时认定。
4. 署名要求：
 - a) 学术论文：学生署名第一，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Xi'an Institute of Optics and Precision Mechan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且有“中国科学院大学”（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署名。
 - b) 授权专利：学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且学生署名第二，第一专利权人为“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不要求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
 - c) 软件著作权：学生署名第一，第一专利权人为“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不要求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

（四）与高校联合培养学生申请学位成果及署名要求须按照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学位申请材料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且其学位论文经审查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申请书》一式 2 份；

（二）按《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撰写的学位论文 4 份，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详细摘要电子版；

（三）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收待发表的学术论文正式录用函、论文复印件及取得的其它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学位论文要求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对所研究的课题有一定的学术或工程价值，并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和格式的具体要求参见《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论文的导师署名不得超过两位。

硕士生须在研究室做开题报告（一般在完成课程学习后 3~6 个月完成）及中期考核（一般在正式答辩前 5 个月完成）。

硕士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年。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

在科学或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论文应是系统而完整的科研成果的表述与总结。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和格式的具体要求参见《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论文的导师署名不得超过两位。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及预答辩相关要求详见《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及《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研究生预答辩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二条 论文评阅分为盲审评阅和公开评阅两种，盲审评阅具体参照《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 2 位相关学科/专业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公开送审论文评阅人，其中应包含本单位 1 位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 3 位相关学科/专业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为公开送审论文评阅人，其中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 1~2 位外单位同行专家。

第十五条 论文公开评阅人由导师提出建议，研究室负责人初审后报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聘请。

第十六条 《论文评阅意见书》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直接寄出和回收，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须密封传递。所有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方可答辩；评阅意见中如有“修改后评阅”的，申请者按照专家

意见修改后重新送审；评阅意见中有一位“不同意答辩”的，须增聘两位评阅人再次评阅；评阅意见中累计有两位及以上“不同意答辩”的，不予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视情况 3-6 个月后重新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导师或研究室提出建议，报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批后聘请。答辩人导师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一般应参加答辩。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本学科专业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 1 位外单位同行专家；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中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5~7 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 2/3，且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 2~3 位外单位同行专家。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设置答辩秘书 1 名，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指定。答辩秘书应全程参与答辩并详细记录提问、回答以及决议情况，并将记录情况密封，报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是该论文涉及学科领域中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于每年5月和11月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学位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

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建议。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学位审核

第二十三条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6月初和12月初召开学位初审会，须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做出拟授予相应学位的初审决议。

学位授予

第二十四条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整理并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第二十五条 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名单由中国科学院大学发文公布。

第二十六条 学位答辩申请时，发表学术论文仅有录用函者，须待学术论文正式发表之后方可领取学位证书。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中如有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冲突之处，以其规定为准。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级入学研究生施行，2021 年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按照《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继续执行。